

福建省财政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财监罚〔2025〕1号

当事人：光明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4451891W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西门华侨新村1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等有关规定，福建省财政厅派出检查组对你公司开展执业质量检查。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一、检查发现的问题

你公司泉州分公司以你公司名义出具了光明〔2022〕（资）字第QZX034号、第QZX042号、第QZX043号、第QZX044号、第QZX045号、第QZX046号、第QZX047号、第QZX048号、第QZX049号、第QZX115号、第QZX135号、第QZX174号等12份报告，未见现场调查、评估测算等支持评估结论形成的底稿，该行为违反了《资

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我厅委托省资产评估协会对你公司泉州分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专业技术论证,论证意见如下:(一)执业质量检查组检查发现的问题定性准确,检查报告所描述的情况属实。(二)检查所抽取的 20 份报告中,其中光明〔2022〕(资)字第 QZX034 号等 12 份报告遗漏反映评估人员履行现场调查、评估测算等评估程序的底稿,上述评估程序属于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事项。

上述违法事实,有检查报告、检查工作底稿、专业技术论证意见等相关证据予以证实。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二十条第六项“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规定。

二、处罚决定

对你公司出具重大遗漏评估报告的违法行为,我厅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公司向我厅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我厅综合考量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裁量情节等因素,认为你公司的陈述申辩理由缺乏事实依据,不能成立,依法不予采纳。关于你公司提出的听证的主张,我认为,本案

不属于依法应当组织听证的行政处罚，故对你公司提出的请求不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第六项“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出具由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的规定，综合考量你公司在检查中的配合程度、整改情况，我厅对你公司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你公司对本处罚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福建省资产评估协会。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8 日印发

